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授予价格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权益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 52 名激励对象 244.98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 98 名激励对象 530.47 万份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2 元/股，调整为 11.95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6 元/股，调整为 5.95 元/股，首次授予权益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5 日。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决策审批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审批情况

2017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取消<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稿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了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授予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概述

（1）权益种类：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98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价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95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95 元/股。

（5）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安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安排的说明：

1) 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与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相同,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为基数, 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0%, 公司 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0%
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为基数,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 公司

	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00%
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为基数，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20%，公司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900%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期权的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解除限售。反之，若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可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至少达到 C 等及以上，才能全额行权当期激励权益；达到 D 的行权当期激励权益的 50%。若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成绩为 E 等，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可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考核结果	A	B	C	D	E
行权/解锁比例	100%			50%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解锁额度=行权/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锁额度。

二、公司历次权益分派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参数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35,684,0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1,784,202.9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实施完毕。

根据《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

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P = (P_0 - V) = 12 - 0.05 = 11.95 \text{ 元。}$$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P = (P_0 - V) = 6 - 0.05 = 5.95 \text{ 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对授予条件的审议结论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所示情形，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 股权激励的方式及股票来源

1、权益种类：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 授予日：2017 年 6 月 5 日

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经核查，确定 2017 年 6 月 5 日为首次授予权益的授予日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 价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95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95 元/股。

(四) 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52 名激励对象 244.98 万份股票期权、98 名激励对象 530.47 万份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如下：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	占首次授予期权	占目前总股本的
----	----	---------	---------	---------

		数量（万份）	总数比例	比例
王力明	副总裁	27.60	11.27%	0.03%
王江波	副总裁	15.60	6.37%	0.02%
韩继东	财务总监	9.30	3.80%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9 人）		192.48	78.57%	0.23%
合计		244.98	100%	0.29%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力明	副总裁	64.4	12.14%	0.08%
王江波	副总裁	36.4	6.86%	0.04%
韩继东	财务总监	21.7	4.09%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5 人）		407.97	76.91%	0.49%
合计		530.47	100%	0.64%

（五）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基础，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经测算，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公允价值总额为 944.87 万元，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公允价值总额为 2,252.50 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总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5 日。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需要摊销 的总费用 (万元)	2017 年（万元）	2018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3,197.37	698.80	1,220.39	829.98	355.03	93.18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摊销费用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授予股份的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二）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七、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 的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三名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 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授予价格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实施完毕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鉴于本公司拟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进行审议，审议结果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授予日确定为 2017 年 6 月 5 日。虽然该授予日自华灿光电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日起算超过 60 日，但其延期理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5 日，并同意按照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规定首次授予 52 名激励对象 244.98 万份股票期权，98 名激励对象 530.47 万份限制性股票。

九、 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议，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的 98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上述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

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该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 2017 年 6 月 5 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公司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确定 2017 年 6 月 5 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 52 名激励对象 244.98 万份股票期权,98 名激励对象 530.47 万份限制性股票。

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激励对象人数和权益数量的调整、授予日的确定、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十一、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4日